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 CO.,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

---

#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600 MHz 核磁共振波谱仪、低损耗氦再液化系统  
及泵浦探测显微成像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326-JGJD

采购单位：广西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600 MHz核磁共振波谱仪、低损耗氦再液化系统及泵浦探测显微成像系统采购

(GXZC2025-G1-000326-JGJD)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600 MHz 核磁共振波谱仪、低损耗氦再液化系统及泵浦探测显微成像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600 MHz 核磁共振波谱仪、低损耗氦再液化系统及泵浦探测显微成像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326-JGJD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XXXXX 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陆万元整（¥16260000.00），其中分标 1：壹仟叁佰肆拾万元整（¥13400000.00）；分标 2：贰佰捌拾陆万元整（¥286000.00）；

采购需求：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单价 (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 (万元/人民币)
1	600 MHz 核磁共振波谱仪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1200.00	1200.00
2	低损耗氦再液化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140.00	140.00

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3400000.00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单价 (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 计(万元/ 人民币)
1	泵浦探测显微成像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286.00	286.00
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贰佰捌拾陆万元整</u> (小写) <u>¥2860000.00</u>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开启

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须足额交纳）：分标 1：130000.00 元；分标 2：28000.00 元；（交纳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大学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人：肖祖宁，联系电话：0771-32741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宏桂大厦裙楼三层

联系人：刘雅婷、谭琦辉 联系电话：0771-28213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雅婷、谭琦辉 电话： 0771-2821389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分标1：不带“▲”的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6项，17项及以上的负偏离则投标无效；分标2：不带“▲”的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4项，5项及以上的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1	600 MHz 核磁共振波谱	1	套	用于化合物分子结构、构象、动态和反应等的表征。能够提供分子结构的测定、有机化合物的结构解析、大分子化学结构的分析、有机化合物中异构体的区分和确定等服务。应用范围涵盖化学、农学、药学、材料科学、生物学、医学、	1200.00	1200.00

仪			<p>环境科学、农学、水产学等多个学科领域。仪器主要由超导磁体、防震装置、射频系统、氘数字锁场、梯度场系统、温控单元和探头等部分组成。磁体具有低液氦与液氮消耗、高稳定性、高均匀性、抗干扰超-超屏蔽超导磁体。</p> <p><b>一、技术参数</b></p> <p><b>1. 主机参数：</b></p> <p><b>1.1 超导磁体和防震装置</b></p> <p>▲1.1.1 磁体：14.09 Tesla，具有低液氦与液氮消耗、高稳定性、高均匀性、抗干扰超-超屏蔽超导磁体</p> <p>1.1.2 室温腔直径：≥54 mm</p> <p>1.1.3 磁场漂移：≤6 Hz/h</p> <p>1.1.4 5 高斯强度处横向距离：≤0.7 米；5 高斯强度处纵向距离：≤1.4 米</p> <p>1.1.5 低温匀场线圈：≥14 组</p> <p>1.1.6 室温匀场线圈：≥36 组</p> <p>◆1.1.7 液氦保持时间：≥360 天</p> <p>◆1.1.8 液氦消耗量：≤13.5 mL/h</p> <p><b>1.2 射频系统</b></p> <p><b>1.2.1 射频发射系统</b></p> <p>1.2.1.1 射频通道数：3 个</p> <p>▲1.2.1.2 各通道具有的功能：各通道有独立的观测、去偶、信号接收、模数转换功能；</p> <p>◆1.2.1.3 每个通道合成频率范围：5–1280 MHz；</p> <p>1.2.1.4 频率分辨率：≤0.005 Hz；</p> <p>1.2.1.5 相位分辨率：≤0.006 度；</p> <p>1.2.1.6 <sup>1</sup>H 功放最大输出功率：≥100 W；</p> <p>◆1.2.1.7 X 多核功放最大输出功率：≥500 W；</p> <p>1.2.1.8 频率，相位，幅度的设置时间：≤12.5 纳秒；</p> <p>1.2.1.9 幅度控制 ≥90 dB；</p>		
---	--	--	--	--	--



			<p><b>1.2.2 接收及采样系统</b></p> <p>1.2.2.1 最大谱宽：≥7.5MHz；</p> <p>1.2.2.2 接收中频：≥1.852 GHz；</p> <p>▲1.2.2.3 每个通道有独立的高速 ADC，采样速率 ≥240 兆/秒；</p> <p>1.2.2.4 包括与探头匹配的多用途前置放大器；</p> <p><b>1.3 氘数字锁场、梯度场系统及温控单元等</b></p> <p><b>1.3.1 氘数字锁场及梯度匀场系统</b></p> <p>1.3.1.1 包括自动/手动匀场系统；</p> <p>1.3.1.2 包括精确的氘梯度自动匀场；</p> <p>1.3.1.3 支持多溶剂峰（如吡啶）自动锁场；</p> <p><b>1.3.2 高精度变温控制单元</b></p> <p>1.3.2.1 智能多通道控温系统，配有数字化变温传感器和气流监控；</p> <p>1.3.2.2 精度：≤±0.1 °C；</p> <p>1.3.2.3 配置核磁共振热电偶功能，准确测量并自动控制样品温度；</p> <p><b>1.4 探头</b></p> <p><b>1.4.1 5 mm Z 梯度宽频二合一探头</b></p> <p>1.4.1.1 <sup>1</sup>H 灵敏度 ≥1000:1 (0.1% EB)</p> <p>◆1.4.1.2 <sup>13</sup>C 灵敏度 ≥350:1 (ASTM)</p> <p>◆1.4.1.3 <sup>31</sup>P 灵敏度 ≥300:1 (TPP)</p> <p>1.4.1.4 <sup>15</sup>N 灵敏度 ≥45:1 (90% Formamide)</p> <p>◆1.4.1.5 <sup>19</sup>F 灵敏度 ≥1100:1 (TFT)</p> <p>1.4.1.6 <sup>1</sup>H 脉冲宽度 ≤10 μs</p> <p>1.4.1.7 <sup>13</sup>C 脉冲宽度 ≤12 μs</p> <p>1.4.1.8 <sup>19</sup>F 脉冲宽度 ≤12 μs</p> <p>1.4.1.9 <sup>31</sup>P 脉冲宽度 ≤12 μs</p> <p>1.4.1.10 <sup>15</sup>N 脉冲宽度 ≤18 μs</p> <p>1.4.1.11 <sup>13</sup>C 线型（旋转）≤3/5 Hz</p> <p>1.4.1.12 <sup>13</sup>C 分辨率（旋转）≤0.2 Hz</p>	
--	--	--	---	--

			<p>1.4.1.13 <math>^1\text{H}</math> 线型 (不旋转) <math>\leq 7/14 \text{ Hz}</math></p> <p>1.4.1.14 <math>^1\text{H}</math> 分辨率 (不旋转) <math>\leq 0.8 \text{ Hz}</math></p> <p>1.4.1.15 探头带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p> <p>1.4.1.16 探头可以检测 <math>^1\text{H}</math> 去偶的 <math>^{19}\text{F}</math> 图谱</p> <p><b>1.4.2 HFX 三通道液体探头</b></p> <p>◆1.4.2.1 <math>^1\text{H}</math> 灵敏度 <math>\geq 750:1</math> (0.1% EB)</p> <p>◆1.4.2.2 <math>^{13}\text{C}</math> 灵敏度 <math>\geq 330:1</math> (ASTM)</p> <p>◆1.4.2.3 <math>^{31}\text{P}</math> 灵敏度 <math>\geq 250:1</math> (TPP)</p> <p>◆1.4.2.4 <math>^{15}\text{N}</math> 灵敏度 <math>\geq 45:1</math> (90% Formamide)</p> <p>◆1.4.2.5 <math>^{19}\text{F}</math> 灵敏度 <math>\geq 950:1</math> (TFT)</p> <p>1.4.2.6 <math>^1\text{H}</math> 脉冲宽度 <math>\leq 12 \mu\text{s}</math></p> <p>1.4.2.7 <math>^{13}\text{C}</math> 脉冲宽度 <math>\leq 12 \mu\text{s}</math></p> <p>1.4.2.8 <math>^{19}\text{F}</math> 脉冲宽度 <math>\leq 12 \mu\text{s}</math></p> <p>1.4.2.9 <math>^{31}\text{P}</math> 脉冲宽度 <math>\leq 12 \mu\text{s}</math></p> <p>1.4.2.10 <math>^{15}\text{N}</math> 脉冲宽度 <math>\leq 18\mu\text{s}</math></p> <p><b>1.4.3 扩散探头</b></p> <p>◆1.3.4.1 <math>^1\text{H}</math> 灵敏度 <math>\geq 300:1</math> (0.1% EB)</p> <p>◆1.3.4.2 <math>^{13}\text{C}</math> 灵敏度 <math>\geq 180:1</math> (ASTM)</p> <p>◆1.3.4.3 <math>^{31}\text{P}</math> 灵敏度 <math>\geq 130:1</math> (TPP)</p> <p>1.4.3.4 <math>^{15}\text{N}</math> 灵敏度 <math>\geq 25:1</math> (90% Formamide)</p> <p>◆1.4.3.5 <math>^{19}\text{F}</math> 灵敏度 <math>\geq 330:1</math> (TFT)</p> <p>1.4.3.6 <math>^1\text{H}</math> 脉冲宽度 <math>\leq 18 \mu\text{s}</math></p> <p>1.4.3.7 <math>^{13}\text{C}</math> 脉冲宽度 <math>\leq 14 \mu\text{s}</math></p> <p>1.4.3.8 <math>^{19}\text{F}</math> 脉冲宽度 <math>\leq 22 \mu\text{s}</math></p> <p>1.4.3.9 <math>^{31}\text{P}</math> 脉冲宽度 <math>\leq 18 \mu\text{s}</math></p> <p>1.4.3.10 <math>^{15}\text{N}</math> 脉冲宽度 <math>\leq 24 \mu\text{s}</math></p> <p>1.4.3.11 Z 梯度强度 <math>28.5 \text{ G/cm}\cdot\text{A}</math>, <math>\sim 1700 \text{ G/cm}</math> (<math>\sim 17 \text{ T/m}</math>) @ <math>60 \text{ A}</math></p> <p><b>2. 工作站:</b></p> <p>2.1 CPU: 四核处理器;</p> <p>2.2 内存: <math>\geq 16 \text{ GB}</math>;</p> <p>2.3 硬盘: <math>\geq 2 \text{ TB}</math>;</p>		
--	--	--	--	--	--

			<p>2.4 显示器：≥24 英寸宽屏液晶彩色显示器；</p> <p>2.5 运行平台：Windows10 或 Linux 操作系统；</p> <p><b>3. 软件及其功能：</b></p> <p>3.1 NMR 软件</p> <p>3.1.1 一维至三维 NMR 数据采集，谱仪控制及处理软件；</p> <p>3.1.2 自动 NMR 操作界面；</p> <p>3.1.3 一维谱定量分析；</p> <p>3.1.4 脉冲程序模拟软件；</p> <p>3.1.5 一维和二维谱去卷积功能；</p> <p>3.3.6 多重峰分析功能；</p> <p>3.3.7 弛豫分析功能（T1/T2）；</p> <p>3.3.8 批量采集和分析，以确定化合物库的质量和浓度；</p> <p>3.3.9 自动选择、设置和运行最合适的实验类型，并确定这些针对小分子核磁共振的核磁共振实验的最佳设置；</p> <p>3.3.10 交互和自动识别和定量混合物化合物与统计模型；</p> <p>3.2 自动进样器</p> <p>3.2.1 24 位</p> <p>3.2.2 聚三氟氯乙烯 5 mm 转子 40 个；</p> <p>3.2.3 陶瓷材质 5 mm 转子 2 个；</p> <p><b>4. 配套附件：</b></p> <p>4.1 氦回收压缩机</p> <p>4.1.1 流量：≥10 m<sup>3</sup>/h；</p> <p>4.1.2 工作压力：15 MPa, 最高工作压力 20 MPa；</p> <p>4.1.3 噪音水平：≤74 ± 2dB（A）；</p> <p>4.1.4 润滑油更换周期：3000 小时或者 2 年；</p> <p>4.1.5 时静音罩预留导风口，曲轴箱配备油位镜；</p>	
--	--	--	---	--

			<p>4.2 钢瓶组：4 × 5 × 50 L，1 组</p> <p>二、设备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主机及部件、型号与规格、数量、随机附件等，其中进口设备的主机及配件名称均用中、英文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00 MHz 磁体（600 MHz Magnet system），1 台；</li> <li>2. 600 MHz 核磁机柜（600 MHz cabinet），1 个；</li> <li>3. 24 位自动进样器（Sample Case，24 position），1 套；</li> <li>4. 液氮真空传输管（Helium transfer line），1 根；</li> <li>5. 液氮补加管（Liquid nitrogen refill tube），4 根；</li> <li>6. 氮氧分离器（Gas separator），1 个；</li> <li>7. 仪器控制用工作站（Data processor workstation），1 套；</li> <li>8. 核磁软件（NMR Software），1 套；</li> <li>9. 样品制冷装置（可制冷到-40 度）（Gas cooler），1 台；</li> <li>10. 聚三氟氯乙烯转子（5 mm Polychlorotrifluoroethylene standard spinner），40 个；</li> <li>11. 陶瓷砖（5 mm Ceramics standard spinner），2 个；</li> <li>12. UPS 电源 6 KVA/2 小时（UPS，6 KVA，2 hour），1 套；</li> <li>13. 打印机（Printer），1 台；</li> <li>14. 标准样品（Standard samples），1 套；</li> <li>15. 电脑（Computer），1 台；</li> <li>16. 湿度控制装置（Humidity Control Unit），2 个；</li> </ol>		
--	--	--	---	--	--

			<p>17. 5 mm 宽频双通道液体探头（5 mm Double resonance broad banded liquid probe），1 支；</p> <p>18. 扩散探头（Diffusion probe），1 支；</p> <p>19. 5 mm 三通道液体探头（5 mm Triple resonance liquid probe），1 支是；</p> <p>20. 量规（Sample gauge），2 个；</p> <p>21. 仅数据处理软件许可（Software license），6 套；</p> <p>22. 氦回收压缩机（Helium recovery compressor），1 台；</p> <p>23. 钢瓶组（Cylinder group, 4 × 5 × 50 L），1 套；</p> <p>24. 仪器安装时提供所需正常状态下的液氮、液氮等气体（安装完成满足验收条件时，仪器必须充满液氮和液氦）（Enough liquid nitrogen and helium for installation），若干。</p> <p>▲三、若提供的是进口产品，则投标时提供原厂商或其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保证函，并提供产品彩页资料或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技术确认资料；</p>		
2	低损耗氦再液化系统	1	套 <p><b>一、技术参数</b></p> <p>1. 液化单元</p> <p>▲1.1 采用 1 套商用标准 GM 制冷机并联，液化器液化率 <math>\geq 15 \text{ L/day@5psig}</math>，可实现每天 24 h 连续不间断液化功能。</p> <p>▲1.2 液化器冷箱与液氮杜瓦采用一体式设计，液氮杜瓦容积为 300 L，制冷机的冷头集成在一个液氮杜瓦腔内，可有效减小占地空间。</p> <p>1.3 液化器内部无细小管路，最大程度避免氦液化器运行过程中的堵塞现象。</p> <p>◆1.4 氦液化和氦传输可同时进行，即可在不停制冷机的情况下实现液氦的传输。</p> <p>1.5 单套 GM 低温制冷机二级冷头制冷量不小于</p>	140.00	140.00

			<p>1.75 W@4.2 K。</p> <p>1.6 单套 GM 压缩机稳态输入功率不高于 6.5 KW。</p> <p>◆1.7 氦气液化器的核心部件为低温制冷机，液化器的集成商和制冷机的原生产商应为同一厂家，保证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投标时需能提供同一生产厂家的证明，如：能体现厂家的相关产品彩页或同一厂家生产声明函等）。</p> <p>2. 纯化单元</p> <p>▲2.1 采用单台商用高可靠性 10 K 低温制冷机冷头为冷源（不采用液氮为冷源的纯化方式，不消耗液氮），连续使用，自动再生，全自动运行，无人值守。</p> <p>▲2.2 纯化器处理量：<math>\geq 6 \text{ Nm}^3/\text{h}</math>（对应污氦纯度大于 90%），连续工作超过 5 h，再生时间不大于 6 h。处理污氦纯度要求：<math>&gt; 90\%</math>（其余为干空气，可放宽至 60%，处理量随污氦纯度的降低而减小）。</p> <p>2.3 纯化器工作压力不低于 2.5 MPa。</p> <p>2.4 纯化后的高纯氦气存储于高纯氦气钢瓶组中，高纯氦气钢瓶组容积不小于 1000 L（单只容积 50 L，共 20 只，存储压力 3 MPa（依据纯化器工作压力），钢瓶组数量可根据需求进行调整），高纯氦气输送至液氮单元进行液化，获得液氮。</p> <p>2.5 纯化器采用一体式撬块设计，安装脚轮，方便移动。</p> <p>2.6 纯化器用 GM 低温制冷机二级冷头的制冷量不小于 5.0 W@10 K。</p> <p>2.7 总稳态输入功率不大于 6.5 kW。</p> <p>◆2.8 氦气纯化器的核心部件为低温制冷机，纯化器的集成商和制冷机的原生产商应为同一厂</p>		
--	--	--	--	--	--

			<p>家，保证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投标时需能提供同一生产厂家的证明，如：能体现厂家的相关产品彩页或同一厂家生产声明函等）。</p> <p>3. 回收单元</p> <p>▲3.1 配备专业的品牌氦气回收压缩机，流量不低于 10 m<sup>3</sup>/h，工作压力 1.5MPa，最高工作压力 20 MPa。压缩机为静音型设计，噪音水平为 74 ± 2 dB(A)，同时静音罩预留有导风口，可通过导风罩将热风导出房间，曲轴箱配备清晰的油位镜，方便及时的观察润滑油的液位程度，润滑油更换周期为 3000 h 或者 2 年。</p> <p>3.2 回收压力不小于 15 MPa，回收的污氦存储在污氦高压钢瓶组中，污氦高压钢瓶组 1 组，单只容积 50 L，共 20 只，最高承压 20 MPa（可存储约 270 L 液氦对应的氦气量；钢瓶组数量可根据需求进行调整）。</p> <p>3.3 气囊：采用品牌气囊，漏率小于 1 L/m<sup>2</sup>·24h，容积不低于 10 Nm<sup>3</sup>，具备压力控制功能，气囊保护装置泄放压力 3000 Pa；气囊进、排气口为 DN50 KF 不锈钢真空接口（保障气密性）；气囊材质采用超高强度加厚复合材料，保障气囊的气密性。</p> <p>3.4 回收管路：所有管道采用卫生级不锈钢管（内表面光亮抛光处理）。</p> <p>3.5 安装汽化器，避免冷气进入气囊。</p> <p>4. 公共单元</p> <p>4.1 驱动 GM 制冷机的单台氦压缩机电功耗：降温过程不大于 7.5 kW，稳定运行工况不大于 6.5 kW。</p> <p>4.2 制冷机冷头的建议保养周期：10000 h，费用 30000 元/台（以换代修）。</p>		
--	--	--	---	--	--

			<p>4.3 氦压缩机(吸附器)的建议保养周期: 15000 h, 费用 10000 元/台。</p> <p>4.4 冷水机组: 采用一体式风冷冷水机, 制冷量不小于 30 kW, 分别用于向 2 套氦气压缩机提供循环冷却水。</p> <p>5. 控制单元</p> <p>▲5.1 全自动控制系统: 配置温度、压力及流量控制系统, 采用 PLC 全自动控制; 并带现场触控屏监控, 能够显示包括纯化温度、纯化压力、液氦的液位, 液化单元的压力等参数, 能够自动控制纯化器纯化和再生, 以及自动控制液化器产液、零蒸发和输液。</p> <p>◆5.2 整套系统具备远程(手机端)监视功能。</p> <p>5.3 设备能够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全自动运行, PLC 系统应具备异常情况报警功能。</p> <p>5.4 闭式单循环氦气回收率: <math>\geq 95\%</math>, 即氦气损失小于 5%。</p> <p>5.5 系统具备可扩展多台纯化器、液化器的功能和接口。</p> <p><b>二、设备清单</b> (清单包括设备名称、主机及部件、型号与规格、数量、随机附件等, 其中进口设备的主机及配件名称均用中、英文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氦液化器, 1 套;</li> <li>2. 氦纯化器, 1 套;</li> <li>3. 氦回收压缩机组件, 1 套;</li> <li>4. 氦气气囊, 1 个;</li> <li>5. 氦气回收管路、水管管路、汽化器及其他组件, 1 套;</li> <li>6. 钢瓶组 (4 × 5 × 50 L), 2 套;</li> <li>7. 冷水机组组件 (制冷量约 30 KW), 1 套;</li> <li>8. 控制单元, 1 套。</li> </ol>		
--	--	--	--	--	--



<b>▲商务要求</b>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交货时间及地点</b>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60 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 <b>广西大学用户指定地点。</b>
<b>货物验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li> <li>2.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li> <li>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li> <li>（2）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li> <li>（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完成采购人的使用操作培训。</li> </ol> </li> <li>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li> <li>5. 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li> </ol>
<b>质量保证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期 3 年（分项货物或配置有明确要求的按分项要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li> <li>2. 在质量保证期，由中标人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负责对供应货物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li> <li>3. 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承诺为用户提供的终身技术咨询服务。</li> </ol>
<b>售后服务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安装调试服务、负责技术培训和 12 个月远程服务。</li> <li>2. 维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7 天×8 小时工作制，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li> <li>3.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无偿更换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li> <li>4. 终身提供远程技术协助服务。</li> </ol>
<b>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付</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li> <li>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li> </ol>

	<p>金方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p> <p>户名：广西大学</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p> <p>账号：618 457 484 938</p> <p>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p> <p>电话：0771-3232888</p> <p><b>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b></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p> <p>4. 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p> <p>（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付款方式</b></p>	<p>1. 国产设备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款（无息）；付款前，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p> <p>2. 免税进口设备付款：本项目外贸进口代理业务由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承担，并按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 100% 合同款给指定外贸代理商，指定外贸代理商与中标人按以下方式结算：（1）指定外贸代理商向成交产品国外生产商开出设备款 100% 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或者电汇支付；（2）设备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指定外贸代理商与中标人结算合同款。（注：双方以人民币结算）采购人、中标人及指定外贸代理商三方另行签订《外贸进口代理协议书（三方协议）》，约定外贸进口业务有关事宜。</p> <p>3. 依法不能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按国产设备付款方式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要求</b></p>	<p>1. 要求供货产品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负责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操作技能训练等；提供相关设备说明书、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和故障定位/排除指南手册等</p> <p>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投标报价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材料运输及人工搬运费、装修施工垃圾清理及排放、完工清场清洁、保险、现场安装、培训、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p> <p>3. 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p>

	<p>4. 本项目第1项 600 MHz 核磁共振波谱仪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免税进口设备必须由采购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中标人不得自行选择外贸代理机构。中标人在中标后负责与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采购人负责协助中标人办理免税手续。依法不能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由中标人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供货时中标人需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p> <p>本项目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5. 进口代理费率基准如下：          中标金额 80 万元（不含）以下，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 1.5%；          中标金额 80—200 万元（不含），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 1.2%；          中标金额 200—500 万元（不含），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 1%；          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上，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 0.8%。</p> <p>6. 若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竞标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厂家驻国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在供货时须提供原件。</p> <p>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的预算，且各分项的报价也不能超过该分项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核心产品</b></p>	<p>600 MHz 核磁共振波谱仪</p>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 计（万元/ 人民币）
1	泵浦探测 显微成像 系统	1	套	<p><b>一、设备要求：</b></p> <p>功能：用于凝聚态物理、材料科学、能源研究的关键工具，负责物性基础分析，全面覆盖从光子吸收至载流子形成、输运全过程，极大提升光电子材料与器件研究能力，推动集成电路、能源物理及凝聚态材料研究的前沿进展，促进物理、材料科学与电子信息科学的交叉融合与创新。包括激光脉冲系统；光参量放大器：调谐范围覆盖可见至红外波段；测试时间尺度涵盖飞秒至纳秒时间尺度。</p> <p>可以提供关于材料中光激发载流子的产生、迁移、复合和寿命的实时信息。结合显微镜系统，能够实现微纳尺度的空间分辨率，从而在微观层面上观察样品的动态行为。能够追踪样品在空间上的载流子迁移成像。</p> <p><b>二、技术要求：</b></p> <p>（一）系统主机</p> <p>1、检测模式：透射/反射模式可切换；</p> <p>2、可见高速光谱仪：</p> <p>▲2-1）全息凹面光栅；</p> <p>2-2）探测器：CMOS linear image sensors；</p> <p>2-3）探测器波长响应范围：200-1000nm；</p> <p>▲2-4）最大采集速度：≥8 kHz；</p> <p>▲2-5）像素尺寸：≥25×500 μm；</p> <p>2-6）像素个数：≥1024 pixels；</p> <p>2-7）动态范围：≥3000；</p> <p>2-8）触发模式：自由采集或外部触发模式；</p>	286.00	286.00

			<p>2-9) A/D 位数: 16 bit;</p> <p>2-10) 光纤接口: SMA905;</p> <p>2-11) 数据传输: 网线接口;</p> <p>2-12) 触发接口: SMA;</p> <p>2-13) 尺寸: <math>\leq 272 \times 162 \times 137 \text{mm}</math>;</p> <p>▲2-14) 系统可一次性采集全谱 (探测白光光谱范围内), 无需转动光栅扫描光谱, 大幅缩短测试时间;</p> <p>◆3、探测白光光谱范围: 程控电动切换探测波段; 380-650nm; 480-950nm; 投标时需提 供白光光谱图)</p> <p>▲4、高速光学延迟线: 最快速度 <math>\geq 400 \text{mm/s}</math>, 最小步进 <math>\leq 0.1 \mu\text{m}</math>, 重复定位精度 <math>\leq \pm 0.25 \mu\text{m}</math>; 可输出同步触发信号 (投标时需提 供输出同步触发信号的测试报告);</p> <p>◆5、检测时间窗口: <math>\geq 8 \text{ns}</math>;</p> <p>◆6、仪器时间响应函数 IRF: <math>\leq 1.5</math> 倍激光脉宽 (非微区下);</p> <p>◆7、零点前信噪比: <math>\leq 0.1 \text{mOD}</math>;</p> <p>8、二维电控样品架: 行程 <math>\geq 20 \text{mm}</math>; 薄膜, 溶液样品架; 可程控循环运动, 可防止激光对样品损伤;</p> <p>9、微型溶液磁力搅拌器: 无刷电机, 转速连续可调。防止激光对样品损伤;</p> <p>10、工控机: 预装数据采集/分析软件;</p> <p>◆11、延迟线光路自动校准模块: 调节范围 <math>\geq \pm 5^\circ</math>, 灵敏度 <math>\leq 0.7 \mu\text{rad}</math>, 可免去延迟线的复杂光路调节, 维持光路稳定性;</p> <p>▲12、激光光斑分析模块: 可显示光斑形貌; 对光斑进行横向、纵向高斯拟合; 可测得光斑半径, 并可据此计算出光斑面积; 可测得光斑中心横向、纵向的波动状态; (投标时 需提供该功能软件界面截图)</p>		
--	--	--	--	--	--

			<p>▲13、激发探测自动对齐模块：可自动校准 Pump 和 Probe 光的 OverLap；</p> <p>14、软件系统：</p> <p>14-1、2D/3D 数据采集模式，可实时观测采集数据及光谱动态变化；</p> <p>14-2、2D/3D 数据分析模式，数据点平均、多曲线动力学比较；</p> <p>14-3、啁啾矫正，零点时间矫正；</p> <p>14-4、单指数、多指数、幂指数、全局拟合等多种模式数据拟合程序；</p> <p>▲14-5、可用瞬态吸收软件控制飞秒光参量放大器切换波长；</p> <p>（二）近红外拓展模块</p> <p>1、近红外高速光谱仪</p> <p>▲1-1）全息凹面光栅 ；</p> <p>1-2)探测器：InGsAs linear image sensors ；</p> <p>1-3）探测器波长响应范围：500-1700nm；</p> <p>▲1-4）最大采集速度：8 kHz；</p> <p>▲1-5）像素尺寸：50×500 μ m；</p> <p>1-6）像素个数：256；</p> <p>1-7）动态范围：≥6750；</p> <p>1-8）触发模式：自由采集或外部触发模式；</p> <p>1-9）A/D 位数：16 bit；</p> <p>1-10）光纤接口：SMA905；</p> <p>1-11）数据传输：网线接口；</p> <p>1-12）触发接口：SMA；</p> <p>2、探测白光光谱范围：1100-1650nm；（投标时需提供白光光谱图）</p> <p>（三）显微镜微区成像模块</p> <p>1、该系统设计可与研究级倒置显微镜系统集成；</p> <p>2、显微镜镜体，U 型光路 ， 双层光路；</p> <p>3、物镜转换器：带编码 6 孔物镜转盘；</p>		
--	--	--	---	--	--

		<p>4、聚焦机构：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math>1\ \mu\text{m}</math>），行程<math>\geq 10\text{mm}</math>，粗调旋钮扭矩可调，备有上限调节；</p> <p>5、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p> <p>6、照明：100W 卤素灯透射光照明装置，视场可变光阑可调；</p> <p>7、观察镜筒：三目观察筒，视场直径为 22；</p> <p>8、精确定位功能手动载物台，具备 XY 锁定和复位功能；控制手柄扭力可调；尺寸：<math>240\text{mm(D)} \times 444.5\text{mm(W)}</math>；移动范围 <math>Y \geq 75\text{mm}</math>，<math>X \geq 114\text{mm}</math>；</p> <p>9、荧光照明器：<math>\geq 8</math> 孔编码型荧光照明器 2 个；</p> <p>10、目镜：高眼点目镜，<math>10\times</math>，视场直径：22；</p> <p>11、空激发块盒，可根据要求装入不同的滤色片；</p> <p>12、物镜一套：<math>100\times</math>（2 个），<math>50\times</math>（2 个），<math>10\times</math>（1 个）；</p> <p>13、微区光谱采集模式：透射/反射模式，可采集瞬态吸收光谱和超快动力学；</p> <p>▲14、成像采集模式：透射式，可采集宽场瞬态吸收成像、载流子迁移成像；</p> <p>15、最高空间分辨率：<math>\leq 1\ \mu\text{m}</math>；</p> <p>16、零点前信噪比：<math>\leq 0.2\text{mOD}</math>（微区光谱采集模式下）；</p> <p>17、微区检测波长范围：400–1500nm；</p> <p>▲18、成像波长范围：400–800nm；</p> <p>19、TA 成像相机像素大小：<math>\geq 6.9\ \mu\text{m} \times 6.9\ \mu\text{m}</math>；</p> <p>20、成像扫描像素点个数：<math>\geq 720 \times 540</math> 像素点；</p> <p>▲21、载流子迁移分辨精度：<math>\leq 100\text{nm}</math>；</p>		
--	--	---	--	--

			<p>22、滤光片一套：<math>\leq 40\text{nm}</math> 窄带通，共<math>\geq 10</math> 片；</p> <p>23、样品观测相机：黑白，<math>\geq 2000</math> 万像素，USB3.0；</p> <p>（四）一体化波长可调谐飞秒激光器</p> <p>1、通道 1:中心波长：<math>1030 \pm 3 \text{ nm}</math>；</p> <p>▲2、平均功率：20W @1030nm；</p> <p>3、最大单脉冲能量：100uJ；</p> <p>4、脉宽：<math>\leq 290\text{fs}</math>；</p> <p>▲5、重复频率：单脉冲-10MHz ；</p> <p>6、功率稳定性：<math>\leq 0.5 \text{ \%RMS@24 小时}</math>；</p> <p>7、脉冲能量稳定性：<math>\leq 1\%\text{RMS@24 小时}</math>；</p> <p>8、光束质量：<math>M^2 &lt; 1.3</math>；</p> <p>9、光束指向性 优于 <math>20 \text{ urad/}^\circ\text{C}</math>；</p> <p>10、拓展模块：搭配二倍频、四倍频模块，可输出 515 nm、258 nm 飞秒脉冲 ；</p> <p>▲11、通道 2： 波长：315-2600nm ；</p> <p>12、峰值转化效率：<math>&gt;8\% \text{ @}700\text{nm}</math> ；</p> <p>13、脉冲宽度：<math>&lt; 250\text{fs}</math>；</p> <p>14、光谱线宽：<math>75\text{-}200 \text{ cm}^{-1} \text{ @}700\text{-}960 \text{ nm}</math>；</p> <p>15、功率稳定性：<math>&lt; 1\% \text{ RMS @}800\text{nm}</math>；</p> <p>16、冷却方式：水冷；</p> <p>▲17、激光器与波长转化模块一体化水冷结构，非组合式模块或外挂模块；</p> <p>五、其他附件</p> <p>1、光学气浮防震平台：<math>3\text{m} \times 1.5\text{m}</math></p> <p>2、UPS 备用电源</p> <p>3、智能电源控制系统 1 套</p> <p>▲4、需提供仪器配套的超净环境，洁净度万级；</p>		
<b>▲商务要求</b>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p><b>交货时间及地点</b></p>	<p>交货时间：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b>广西大学用户指定地点。</b></p>
<p><b>货物验收</b></p>	<p>1.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p> <p>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完成采购人的使用操作培训。</p> <p>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p>
<p><b>质量保证要求</b></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期 3 年（分项货物或配置有明确要求的按分项要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在质量保证期，由中标人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负责对供应货物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p> <p>3. 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承诺为用户提供的终身技术咨询服务。</p>
<p><b>售后服务要求</b></p>	<p>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安装调试服务、负责技术培训和 12 个月远程服务。</p> <p>2. 维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7 天×8 小时工作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p> <p>3.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无偿更换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p> <p>4. 终身提供远程技术协助服务。</p>
<p><b>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付</b></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电话：0771-3232888</p> <p><b>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b></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p> <p>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款（无息）；付款前，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p>
其他要求	<p>1. 要求供货产品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负责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操作技能训练等；提供相关设备说明书、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和故障定位/排除指南手册等</p> <p>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投标报价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材料运输及人工搬运费、装修施工垃圾清理及排放、完工清场清洁、保险、现场安装、培训、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p> <p>3. 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p> <p>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p> <p>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的预算，且各分项的报价也不能超过该分项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p>
核心产品	<p>泵浦探测显微成像系统</p>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1 A3 黑 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 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 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 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5 3D 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li><li>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li><li>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li><li>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li><li>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li><li>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li></ol>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8.1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5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是（ ）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商务条款。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b>资格证明文件：</b>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以上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b>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注：</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材料运输及人工搬运费、装修施工垃圾清理及排放、完工清场清洁、保险、现场安装、培训、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p> <p><b>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b></p> <p><b>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b></p> <p><b>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b></p> <p><b>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宏桂大厦裙楼三层；</b></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或以上单数。</p>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u>，否则投标无效。</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u>，否则投标无效。</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p>
30.1	<p>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评标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多的优先的顺序排列。</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p> <p><b>【备注】</b></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p> <p>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质疑联系人：刘雅婷；联系电话：0771-2821389</p> <p>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宏桂大厦裙楼三层</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p>
39.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招标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p>



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

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30.4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

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量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

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3.1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投标报 价(满 分30 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p>

		<p>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b></p> <p>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30 分</p>
2	<p><b>技术分</b> <b>（满分 55 分）</b></p>	<p>2.1 基本分 （满分 32 分）</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重要参数（带◆号的条款，合计 16 项）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p> <p>注：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若未提供或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或佐证材</p>



			料弄虚作假的，视为负偏离)；“◆”号参数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号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产品性能 (满分8分)	<p>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委采纳的，每优于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p> <p>注：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正偏离。</p>
		售后服务 (满分15分)	<p>(1) 基本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1分。</p> <p>(2)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3)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的内容(至少包括：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它优惠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本项最多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进入一档。</p> <p>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要求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提供了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安排合理，有故障维护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良好的培训计划、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切合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团队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详细说明售后工作内容、</p>

			阐述清楚售后服务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售后服务工作计划,具有较完备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
3	商务分 (满分 15分)	综合实 力(满分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满 分 10 分)	(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的或投标人本次所投品牌的仪器厂家的同类项目,每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 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产品品牌及型号、配置清单、商务条款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等信息。 (3) 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同类项目业绩指“含有扩散探头”的核磁共振仪采购项目,但不限定核磁共振仪的场强为 600 MHz。
		政策功 能分(满 分 2 分) 节能、环 保产品	1. 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2. 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总分=1+2+3			

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投标报 价(满 分30 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p>

		<p>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b></p> <p>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30 分</p>
2	<p><b>技术分 （满分 55 分）</b></p> <p>2.1 基本分 （满分 30 分）</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p> <p>重要参数（带◆号的条款，合计 4 项）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每有一项扣 7.5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p> <p>注：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若未提供或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或佐证材料弄虚作假的，视为负偏离）；“◆”号参数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号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2 产品性能 (满分 10 分)</p>	<p>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委采纳的, 每优于一项得 2.5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正偏离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正偏离。</p>
		<p>售后服务 (满分 15 分)</p>	<p>(1) 基本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得基本分 1 分。 (2) 承诺更长免费保修期分: 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期基础上, 免费保修期承诺每延长一年的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3)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的内容(至少包括: 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它优惠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 进入一档。 二档(8 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 售后服务要求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提供了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 措施有效可行, 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安排合理, 有故障维护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 三档(12 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 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良好的培训计划、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切合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 团队售后服务经验丰富, 详细说明售后工作内容、阐述清楚售后服务办法及保障体系, 说明售后服务工作计划, 具有较完备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p>

3	商务分 (满分 15分)	综合实 力(满分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项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
		业绩(满 分 1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 来承接同类项目, 每有 1 项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 (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 数、配置清单、商务条款、成交价格及甲乙双方签字盖 章等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提供材 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政策功 能分(满 分 2 分) 节能、环 保产品	1. 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 得 1 分。(适用于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复印件为准, 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2. 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以有 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投标 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总分=1+2+3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依次按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 规定推荐, 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1 条规定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